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3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 万元 – 7,800 万元	盈利：2,148.2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180 万元 – 8,480 万元	盈利：2,286.8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4 元 / 股 – 0.0403 元 / 股	盈利：0.0111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公司以稳定经营、防范风险为首要任务，各项业务稳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受市场行情影响，证券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3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另一股东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975,741,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3%，交易总价为 8,879,245,59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方

转让方 1：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张家港财智）

转让方 2：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远大）

转让方 3：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迅杰新科）

转让方 4：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鑫）

转让方 5：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智）

（二）受让方

受让方 1：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西交投）

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江军
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505,051,205.9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11652R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20 至长期
主要股东情况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股 90%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通讯方式	0791-86243172

受让方 2：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南昌金控）

公司名称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芬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80PJK2D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266 号南昌富隆城写字楼 –20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资产投资；金融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建设运维与管理（需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7–03 至 2038–07–02
股东情况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266 号南昌富隆城写字楼 –2001 室
通讯方式	0791–88108550

受让方 3：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下称江投资本）

公司名称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宏国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9U8MX6U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创新大厦 8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开发投资；股权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除外）等经营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02–10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创新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	0791–88110218

受让方 4：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西财政）

公司名称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敏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091070652W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棋周欣东杨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金融服务项目投资与管理；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投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宾馆、酒店投资及物业管理；其他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14–01–02 至 2064–01–01
股东情况	江西省财政厅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棋周欣东杨路 8 号
联系电话	0791–88133115

受让方 5：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建材）

公司名称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榕
成立日期	1997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0394.0905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014501172J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3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权交易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01–1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399 号
联系电话	0791–88160911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张家港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迅杰新科通过协议转让共减持公司股份 975,741,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家港财智	330,157,746	17.06%	0	0
前海远大	258,384,325	13.35%	0	0
迅杰新科	210,654,997	10.89%	0	0
凤凰财鑫	143,546,846	7.42%	0	0
凤凰财智	32,997,360	1.71%	0	0
江西交投	0 注 1	0%	493,923,394	25.53%
南昌金控	0	0	133,575,768	6.90%
江投资本	0 注 2	0	116,080,704	6.00%
江西财投	0	0	116,080,704	6.00%
江西建材	0	0	116,080,704	6.00%

注 1：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粤高速）为江西交投控股子公司，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为一致行动人，赣粤高速持有公司股份 78,500,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合计持有公司 572,423,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9%。

注 2：江投资本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西省投）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西能源）为江西省投控股子公司，江投资本和江西能源同受江西省投控制，江投资本和江西能源为一致行动人，江西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2,148,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投资本和江西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22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交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江西交投 90% 的股权，为江西交投的实际控制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拟将其持有的江西交投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交投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该无偿划转尚在办理过程中。

江西交投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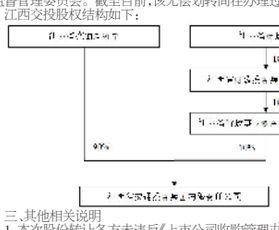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张家港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迅杰新科、江西交投、南昌金控、江投资本、江西财投、江西建材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中德 100%股权、苏州科宝 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部分线缆业务，使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中德 100%股权、苏州科宝 30%股权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新亚电子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100%股权及其持有的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30%股权，上述交易预估值包括过渡期分红为 75,000 万元【含广东中德对公司的分红款 18,000 万元（已收分红款 5,000 万元）及苏州科宝对公司的分红款 1,500 万元（已全额收款）】，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中德和苏州科宝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3642.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02015X5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29.34%
赵战兵	19.52%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
其他股东	45.64%
合计	100%

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38,806.70 万元，净资产 115,591.62 万元，营业收入 147,392.57 万元，净利润 16,849.07 万元。

经查询，新亚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一

1、公司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裘发一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74678L

设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7 日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注）
资产总额	108,887.41	114,173.44
负债总额	68,157.36	75,150.76
净资产	40,730.05	39,022.68
应收账款总额	38,029.37	44,296.29
项目名称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注）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注）
营业收入	182,796.27	34,139.84
营业利润	8,025.48	2,449.70
净利润	6,872.87	1,956.85

注：2021 年审计数据取自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份数据增加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权属情况

经查询，广东中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持有的广东中德部分股权已质押给新亚电子外，公司持有的广东中德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4、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广东中德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交易标的二

1、公司名称：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注册地：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詹祖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29031397X

设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3 日

主营业务：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线电缆生产及检测试验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0%
香港科宝技术有限公司	70%	7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30%
合计	1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12.99	30,400.85
负债总额	6,528.42	4,973.94
净资产	24,484.56	25,426.91
应收账款总额	9,403.39	9,538.89
项目名称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注）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13.64	9,512.31
营业利润	4,649.36	978.82
净利润	4,019.20	830.24

注：2021 年审计数据取自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熟新联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股权权属情况

经查询，苏州科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持有的苏州科宝股权已质押给新亚电子外，公司持有的苏州科宝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4、苏州科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广东中德 100% 的股权和苏州科宝 30% 的股权。

3、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预估值包括过渡期分红为 75,000 万元【含广东中德对公司的分红款 18,000 万元（已收分红款 5,000 万元）及苏州科宝对公司的分红款 1,500 万元（已全额收款）】，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中德和苏州科宝的股权。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乙方董事会的批准；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5、交割

标的资产的交割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目标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禁止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5）标的资产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6）苏州科宝其他股东书面放弃对乙方持有的苏州科宝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过渡期安排

（1）针对广东中德和苏州科宝（以下统称“目标公司”），乙方保证（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在过渡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广东中德 100%股权及其所持的苏州科宝 30%股权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广东中德 100%股权及其所持的苏州科宝 30%股权，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广东中德 100%股权及其所持的苏州科宝 30%股权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广东中德 100%股权及其所持的苏州科宝 30%股权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2）过渡期内，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广东中德和苏州科宝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根据广东中德和苏州科宝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广东中德和苏州科宝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4）乙方及广东中德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或受让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也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苏州科宝和/或受让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5）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6）除已在本协议中披露的事项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广东中德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广东中德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不得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广东中德在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权上设立任何特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7）除已在本协议中披露的事项外，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决议或决定；

8）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单笔人民币 500 万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广东中德制度进行，并在作出决策后告知甲方；

9）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收购任何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任何其他资产，不得进行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10）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签订任何贷款协议，不得签订任何限制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

11）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规定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12）除已在本协议中披露的事项外，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广东中德为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广东中德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除外；

13）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改组董事会或监事会，解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团队，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将在交割日起 45 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由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

（3）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其他安排

（1）乙方应于交割日前解除广东中德为乙方向 A 银行提供的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事项，在甲方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等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前，乙方将保持附件中所列示的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状态。甲方承诺自交割日后四十五日内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等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并解除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附件中所列示的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提供的担保，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交割日前，乙方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广东中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到期债权债务完成相互抵减，乙方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广东中德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到期债务应清偿完毕。

（4）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乙方应将持有的中利集团亚洲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东中德，具体转让安排及相关往来款项的结算届时由双方另行约定。

（5）乙方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于交割日前向广东中德支付受让其持有的东莞市中利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款。

8、违约责任

（1）如发生本协议相关规定情况导致本协议自始无效的，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时间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预付款等），乙方除按本协议约定返还前述相关款项外，还应按照未返还本金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未返还本金的 3%，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返还的，乙方无需承担前述违约金；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时间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已质押目标公司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的，除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外，还应按照已质押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主债权本金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已质押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主债权本金的 3%，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质押注销登记手续逾期完成的，甲方无需承担前述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的，视为违约。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时间办理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应按照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本协议交易价格的 3%；

（3）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相关约定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本协议交易价格的 3%；

（4）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所述完成债务清偿的，违约方应按照逾期清偿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本协议交易价格的 3%；

（5）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9、税费的承担

因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方承担的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由双方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0、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广东中德 100%股权和苏州科宝 3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尚需参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待最终交易价格确认后，方可预估此次交易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对光伏重点业务项目的发展；符合公司年初制订的战略布局，进一步聚焦公司光伏板块核心业务发展，促进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中德 100%股权、苏州科宝 30%股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部分线缆业务，使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业务，拟向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100%股权及持有的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30%股权。上述交易预估值包括过渡期分红为 75,000 万元【含广东中德对公司的分红款 18,000 万元（已收分红款 5,000 万元）及苏州科宝对公司的分红款 1,500 万元（已全额收款）】，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中德和苏州科宝的股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6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与张旭先生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世旗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835,617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张旭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转让价格为 1.46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210,000,000.82 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5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接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过户股份数量 143,835,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世旗控股	3,164,063,239	45.17%	3,020,227,622	43.11%
张旭	0	0	143,835,617	2.05%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前，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张旭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35,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也不存在因协议转让过户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6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托管的公司股份共计 1,025,185,654 股，其中包含金世旗控股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 71,134,822 股股份和 2017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的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共计 545,719,935 股等。金世旗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2%。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57）等公司公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世旗控股与张旭先生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世旗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835,617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张旭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转让价格为 1.46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210,000,000.82 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5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公司近日接到金世旗控股通知，金世旗控股协议转让的 143,835,617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金世旗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3,835,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2 层 2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7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中天金融	股票代码	0005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13,835,617	3.05%
合 计	213,835,617	3.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协议转让）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34,063,239	46.17%	3,020,227,622	4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4,063,239	46.17%	3,020,227,622	4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计算尾差造成的。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关于控股股东被动